

「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修正第一條條文

影響評估報告

壹、前言

本辦法第一條原明訂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為法源依據訂定，惟交通部表示，公路法未有轉委任之授權，不得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再委由所屬機關發布相關規章。

貳、現況介紹

基於公路法未有轉委任之授權訂定其他規章，特修正本辦法立法依據為本於職權訂定，而非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訂定。

參、預期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使本辦法合於相關規定，避免爭議。

肆、結語

為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市民無障礙的旅行方式及本辦法之正當、合法性，修正本辦法立法依據為本於職權訂定。